



Q/TCZB

河北途程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130300 TCZB 02-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2日 11点27分

液压阀组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2日 11点27分

2021-08-12 发布

2021-08-17 实施

河北途程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发布



Q/130300 TCZB 02-2021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途程隧道装备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北途程隧道装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

本标准起草人：刘佳、贾贵青、刘刚、郭学坤、白雪峰、袁海东、姜亚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2日 11点27分



液压阀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压阀组的分类、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液压阀组的生产与检验：在没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的液压阀组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不允许不降低性能要求时，在材质、几何参数、机械加工精度方面执行协议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 GB/T 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的规定
- GB/T 3766-200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3306-1991 标牌
- GB/T 15188.1-1994 阀门的结构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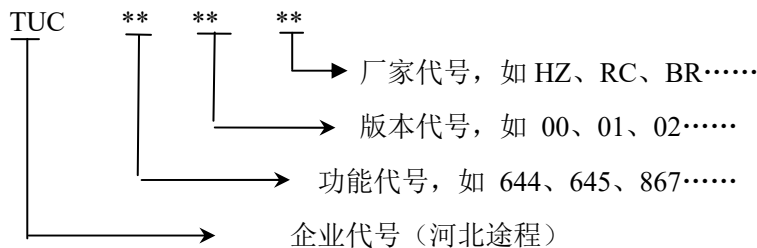
3 分类与标注

3.1 产品分类

液压阀组适用于混凝土湿喷台车的使用工况和使用要求。

3.2 规格型号

型号规格示例如下：



3.3 基本参数



液压阀组的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基本参数

序号	项 目	基 本 参 数
1	运输尺寸(长×宽×高) mm	300×250×200
2	工作尺寸(长×宽×高) mm	300×250×200
3	运输重量 Kg	23
4	工作压力 Mpa	25
5	最大流量 L/min	150

注：表中参数为基本配置参数，不作为最终检验参数。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要求设计。

4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与定义。

5 要求

本产品应按规定的程序报批的图纸或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并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1 主要参数

5.1.1 液压阀组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 a) 工作压力：25Mpa；
- b) 流量：150L/min；
- c) 工作温度：-15 - 80℃；
- d) 液压油清洁度：NAS1683 7级；

5.2 质量要求

5.2.1 外观

组装后，运行时连接处无渗漏，表面镀层无脱落、龟裂。

5.2.2 噪音

运行时无异常噪音。

5.2.3 工作状态

按说明书操作，调节稳定，计量准确。

5.2.4 安全

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的强制规定。



6 试验

- 6.1 产品组装后, 进行出厂检验。
- 6.2 型式检验必须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进行。
- 6.3 其他指标按本标准要求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 7.1.1 产品必须经过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 7.1.2 出厂检验项目为: 几何尺寸及偏差、外观、噪音、工作状态。

7.2 出厂减压

- 7.2.1 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
- 7.2.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后, 材料、结构、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不生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检验时。

7.3 型式检验抽样与组批

- 7.3.1 按同一批原料生产的 10 件产品为一批, 不足 10 件按一批计。抽取数量为 1 件。
- 7.3.2 样品随机抽取

7.4 判定规则

- 7.4.1 出厂检验在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相应的指标要求时, 判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 7.4.2 型式检验在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相应的指标要求时, 判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 7.4.3 在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中, 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相应要求时, 可自同一组批产品中随机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复检结果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应修复后再进行检验, 合格后方可出厂。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的铭牌应标明产品的型号、名称、重量参数、厂家名称、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协议的规定或不包装，并附带下列随机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装箱单。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分体运输，现场组装。注意轻装轻卸，吊装平稳，防止磕碰。严禁与腐蚀性物质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处，严禁接触腐蚀性物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2日 11点2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2日 11点27分